

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公告

尊敬的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根据《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第八部分的约定及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第九条、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司拟于本计划第 10 次开放期退出全部自有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